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0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回购价格为 2.027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回购资金总额为 1,216,463.18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54,381,443 股减少至 753,781,443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成。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

5、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期权简称：梦洁 JLC3，期权代码：037151。

6、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

8、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禹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禹获授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0 万股。

1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

12、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3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期权简称：梦洁 JLC4，期权代码：037219。

1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闯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闯获授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市。

15、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 万股。

17、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但涛、黄梦龙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但涛、黄梦龙获授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8、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0 万股。

20、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成阳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成阳获授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1、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原因及数量

因激励对象成阳主动辞职，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成阳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成阳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回购资金的支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资金使用期限共 583 天。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98×(1+583÷365×1.50%)=2.027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027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回购资金总额为 1,216,463.18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97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54,381,443 股的 0.0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54,381,443 股减少至 753,781,443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145,259	23.75	-600,000	178,545,259	23.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236,184	76.25	0	575,236,184	76.31
三、股份总数	754,381,443	100.00	-600,000	753,781,44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院"）、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92,582.156288 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上铁院及深圳市政院签订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89,696.74777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 66,523.169736 万元。中标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还有 2,885.408515 万元中标金额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

本合同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 2022 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2,693,510.90 万元，净资产 26,477,590.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5,937.69 万元，净利润 35,235.1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8,607,666.8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5,564.09 万元、40,941.05 万元、73,981.03 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1）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2）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3）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3.服务范围

本合同勘察范围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南沙-兴中段）勘察工作，涵盖详细勘察、施工配合、验收等工程全阶段，以及各阶段必须的专项勘察和因机动道交通工程建设引起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道路恢复）设计范围对应的勘察，所有勘察阶段工作包含了必须的物探、管线模查、前期手续办理、安全文明施工等与勘察相关的辅助工作，根据任务情况可能分多次进行。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设计总体和总管管理、各工点设计工作，工作阶段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设备）招标配合、施工及验收配合等全阶段（不含前期深化研究部分）。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的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设备）招标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及验收配合等全阶段工作。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89,696.74777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 66,523.169736 万元。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包人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价款。

设计人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设计人同意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8.生效条件：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若设计人不按合同履行勘察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同设计人合同关系，设计人须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发包人可扣除设计人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勘察费用不得收回；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是根据 2020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 号）建设的线路，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将与广州地铁 18 号线、22 号线、广花城际、芳白城际贯通运营，实现中山、南沙均可直达广州白云机场，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同全面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本公司合同费用合计 66,523.16973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7.94%，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136,180.76 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3.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50.20 元。其中 491,187,486.98 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 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 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 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2021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核准，企业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瑛、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企业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71,136,112 股，发行价格为 29.31 元/股，并支付现金 158,400.06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1,443.2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 18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4,73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2.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将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919.53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60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账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10074462 5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20135248 1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20135248 1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852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30135246 4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32227830041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02020629100363917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40135965 5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941.9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本项目土地面积为 30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 40.56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打印机一期首期制造基地，目前一期首期制造基地已经全部投入使用，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项目，所募集的 250,000.00 万元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同意意见等程序。

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都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沃精工"）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1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7,51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79%）。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祥禾涌原	3,758,400	4.89%
上海涌耀	3,758,400	4.89%
合计	7,516,800	9.7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